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72,期权简称:若羽JLC1;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65,期权简称:若羽JLC2;  
2、本次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84,000份(调整后),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82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81,200份(调整后),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68,165,913股(截至2024年8月28日,下同)的0.88%,行权价格为9.17元/股(调整后);本次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4,600份,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45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6,200份(调整后),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68,165,913股的0.24%,行权价格为9.17元/股(调整后)。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股票分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手续。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00份股票期权。

6、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权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175,500份股票期权。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批量行权登记手续。

11、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批量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批量行权登记手续。

(二)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变动情况历次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变动日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取消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首次变动后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首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期间说明
2022-7-15	—	—	—	715,000	13.39	145	首次授予日
2022-6-9	—	—	—	715,000	13.14	145	2022年度权益分派
2023-8-26	—	1,015	—	713,985	13.14	145	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023-8-26	—	73,000	31	640,985	13.14	114	首次授予部分3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023-9-19	62,950	—	—	578,000	13.14	114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上市
2024-6-12	—	—	—	809,200	9.17	114	2023年度权益分派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71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2024-8-23	—	0.28	—	808.92	9.17	114	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024-8-23	—	0.84	—	808.08	9.17	114	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024-8-23	—	137.34	28	670.74	9.17	86	首次授予部分2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变动情况历次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变动日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取消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首次变动后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首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期间说明
2022-6-9	—	—	—	178,000	13.39	87	预留授予日
2023-6-6	—	—	—	178,000	13.14	87	2022年度权益分派
2023-7-4	—	2,500	4	175,500	13.14	83	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024-6-12	—	—	—	245.70	9.17	83	2023年度权益分派
2024-8-23	—	1.68	—	244.02	9.17	83	预留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024-8-23	—	42.84	33	201.18	9.17	50	预留授予部分3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2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2年7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7月14日届满,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2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3年6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6月5日届满,可行权期为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公开作出责令改正措施、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3.上市所在地36个月内出现过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公开谴责或进行风险警示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行权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 4.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表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200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800亿元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800亿元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800亿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5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00.00万份调整为893.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15.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80.00万份调整为178.00万份(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减少预留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变为2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数量)。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59元/股调整为13.39元/股。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6月6日作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00份股票期权。在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确定后,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及预留授予登记过程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500份股票期权,本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登记完成激励对象人数由87名调整为83名,预留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由178.00万份调整为175.50万份。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因此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39元/份调整为13.14元/份。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注销该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3.00万份。因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5万份予以注销。上述合计共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4.05万份。上述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5人调整为11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15.00万份调整为640.95万份。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因此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本次行权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78.00万份调整为809.2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75.50万份调整为245.70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14元/份调整为9.17元/份。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4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自愿放弃该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0.28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2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37.34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第二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0.84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

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3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2.84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预留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68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

上述合计共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38.46万份(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4.52万份(调整后)。

上述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4人调整为86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83人调整为50人。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若羽JLC1。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72。  
4、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81,200份,新增股份数量1,481,2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68,165,913股的0.88%。

公司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1名激励对象因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自愿放弃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2,800份,公司将择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办理以上1名激励对象合计2,8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份,调整后)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份,调整后)	本次可行权占激励对象已获授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婧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7.00	20.00%
2	罗志浩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8.00	5.60	20.00%
二、核心员工(共44人)					
		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3.00	12.60	20.00%
		其他核心员工	77.60	135.52	20.00%
		合计	674.60	148.12	20.00%

注:(1)上表列示的本次可行权数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表中“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本次可行权数量”已剔除1名自愿放弃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5、期权行权价格:9.17元/份(调整后)。

6、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若羽JLC2。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037365。  
4、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6,200份,新增股份数量396,2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68,165,913股的0.24%。

公司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4名激励对象因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自愿放弃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8,400份,公司将择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办理以上4名激励对象合计8,4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份,调整后)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份,调整后)	本次可行权占激励对象已获授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婧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7.00	20.00%
		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5.00	7.00	20.00%
二、核心员工(共44人)					
		其他核心员工	163.10	32.62	20.00%
		合计	198.10	39.62	20.00%

注:(1)上表列示的本次可行权数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表中“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本次可行权数量”已剔除4名自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76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结案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8,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的相关债权已根据《执行裁定书》(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由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广东榕泰高级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装备”),揭阳市兴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揭阳市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城公司”),杨宝生和林凤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汕头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兴业银行汕头分行就涉及的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就涉及的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就涉及的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提起诉讼。公司已收到汕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1)汕仲案字第150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出具的《(2022)粤52执453号《执行通知书》以及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榕城区法院”)出具的《(2023)粤5202执694号《执行通知书》。

2023年6月,公司收到榕城区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5202执694号之一,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榕泰装备持有的广东榕泰(证券代码:600589)的17,061,905股无限流通股,以清偿债务;拍卖款项用于清偿上述广东榕泰(证券代码:600589)的16,666,667股无限流通股,以清偿债务。2024年1月,公司收到榕城区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5202执694号之二,裁定中止对汕头仲裁委员会《(2021)汕仲案字第150号裁定书》中被执行人广东榕泰的执行,解除本案对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名下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23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12月27日和2024年1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064、2023-042、2023-069、2023-152和2024-00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收到榕城区法院出具的《(2024)粤5202执恢280号《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汕头分行与被执行人广东榕泰、佳富实业、榕泰装备、兴盛化工、泰禾城公司、杨宝生、林凤庆合同纠纷一案,经榕城区法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23)粤5202执恢694号》。

榕城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兴盛化工所持有的广东榕泰(证券代码:600589)16,666,667股无限流通股,并于2023年12月19日买受人上海榕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398,461.51元的高价竞得。上述款项抵偿相关诉讼、执行费用后,公司可获分配金额为5,663,513.2元。偿还首封债权人兴业银行汕头分行47,513,542.01元后,余款909,971.19元由其他四家参与分配债权人按债权比例分配。即《(2022)粤5202执恢1030号案债权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债权)可获分配1,212,532.25元,(2023)粤5202执恢1588号案债权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债权)可获分配1,793,657.7元,(2023)粤52执恢198号案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可获分配5,317,949.38元,(2023)粤0104执恢948号案债权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债权)可获分配775,831.86元。

榕城区法院依法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榕泰装备所持有的广东榕泰(证券代码:600589)17,061,905股无限流通股,并于2023年12月19日买受人钱林洁以人民币60,404,917.39元的高价竞得。上述款项抵偿相关诉讼、执行费用后,本案可获分配金额为59,220,441.81元。偿还首封债权人兴业银行汕头分行47,513,542.01元后,余款11,706,899.8元由其他三家参与分配债权人按债权比例分配。即《(2022)粤5202执恢1036号案债权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债权)可获分配3,753,281.8元,(2023)粤5202执恢1588号案债权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债权)可获分配5,552,102.02元,(2023)粤0104执恢948号案债权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债权)可获分配2,401,515.98元。

现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确认被执行人履行完毕汕头仲裁委员会《(2021)汕仲案字第150号判决书确定的债务已全部执行完毕,本案现已结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相关债权已根据《执行裁定书》(广东榕泰实业